

厦门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厦水保办许〔2011〕17号

厦门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道 324 线 东孚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司（地址：厦门市莲前西路 283 号四楼西侧）提出的国道 324 线东孚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审批申请，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四条及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等，决定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国道 324 线东孚段改线工程位于海沧区东孚镇，起点位于海沧区与集美区交界处，终点接厦漳边界处的现状国道 324 线，路线全长 8.76 公里。占地面积 45.66 公顷，包括永久占地 41.32 公顷，临时占地 4.34 公顷。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77.77 万方，填筑总量 93.22 万方，借方量 33.96 万方，弃渣量 18.51 万方。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6.89

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4.53 亿元。工程计划总工期 24 个月。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于防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，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8.33 公顷，其中项目建设区 45.66 公顷，直接影响区 12.67 公顷。基本同意本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其实施进度安排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64.17 万元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建设过程的监督与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；并按有关要求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。

2、定期向我办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，并接受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项目如发生变更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及时修改，并报批。

3、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，必须按照水利部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及时向我办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

主题词：道路 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

抄送：市水政水保监察支队、海沧区农林水利局。

厦门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

2011年6月23日印发